

**第 4397 號公告**

**罪犯感化條例 ( 第 298 章 )**

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，大紫荊勳賢，G.B.S. 業已行使《罪犯感化條例》( 第 298 章 ) 第 9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下列人士為感化主任，以便執行該條例的規定，由 2019 年 7 月 8 日起生效：

嚴燕琮女士